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他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洪憶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114年度交字第52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部分，經原審以民國114年3月24日114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下稱前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5月29日114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提起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駁回抗而告確定。聲請人猶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為由，向本院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4年4月16日收受前確定裁定，於同日寄出抗告狀，應以聲請人簽收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非以郵局送達日期。聲請人114年6月份實際薪資新臺幣276元，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故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

條第1項第14款之事由，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判等語。經核聲請人前揭聲請再審理由，雖泛稱前確定裁定之送達日期應依本人簽收日期云云，然實係援引針對前確定裁定提起抗告時相同之理由再為爭執，至多僅能認屬聲請人主觀之法律歧異見解，尚難認已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事由之情事為具體敘明；況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提起抗告逾越不變期間而駁回其抗告之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之情事，也未具體指明。以上，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楊蕙芬

法　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怡慧